



(b) 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就避風塘防火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c) 政府擬於2024-25年度就避風塘防火投入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 現時各艘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候命的停泊處到達其主要服務範圍內的避風塘或海灣預計航程的一般所需時間(分鐘)列於下表<sup>②</sup>：

避風塘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拾號*	十一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1.5	/	/	/	/	/	/	19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6	/	/	/	/	/	/	25
銅鑼灣避風塘	/	/	/	/	/	/	/	8	/	/	12
長洲避風塘	/	/	3	/	/	/	/	/	/	/	29
觀塘避風塘	/	/	/	/	/	/	/	7	/	/	17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	/	/	/	/	/	/	/	/	/	3.5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7	/	/	16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8	/	/	16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8	/	/	12
屯門避風塘	/	/	/	/	10	/	/	/	/	/	1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	/	15	10
大澳	/	/	/	/	46	/	/	/	/	/	5
內河碼頭(屯門)	/	/	/	/	10	/	/	/	/	/	8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	/	/	/	/	/	/	12	/	/	19
屯門咖啡灣	/	/	/	/	10	/	/	/	/	/	3

註：

<sup>②</sup>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參與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程度、海浪、水流及風向、能見度等。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會派出最少2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消防船隻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就近的碼頭，相關岸上消防人員會隨即帶備手提消防泵及滅火工具再轉乘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到達事故現場作支援。

- \* 二號滅火輪及拾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 ~ 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
- ^ 七號滅火輪於2020年10月中開始投入服務，現時停泊在中區滅火輪消防局，與一號滅火輪以交替船更使用，為維多利亞港及香港東部水域地區提供消防及救援服務。
- # 十一號滅火輪於2023年7月開始投入服務，現時停泊在西貢滅火輪基地，為香港東部水域地區提供消防及救援服務。

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東西救援船碼頭亦駐有2艘指揮船及8艘快艇，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b)&(c) 有關避風塘的滅火救援及防火教育工作，主要由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人員執行，及由鄰近避風塘的消防局人員提供支援。消防處沒有就避風塘防火工作的開支作分項統計。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紀律職系人員，在2021-22至2023-24年度及預計在2024-25年度的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編制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預計)
高級消防區長	1	1	1	1
消防區長	2	2	2	2
助理消防區長**	4	4	3	3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15	15	15	15
消防總隊目**	61	61	76	76
消防隊目**	84	84	92	92
消防員**	141	141	179	179

\*\* 為配合社會發展及進一步提高行動效率，消防處於2023年10月將部分行動區域重組，重組後因人手資源調配，「海務及潛水區」的編制減少1名助理消防區長、增加15名消防總隊目、8名消防隊目與及38名消防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2023年涉及召喚滅火輪的次數，以及滅火輪抵達火警現場之時間，按以下時段分列：15分鐘以下，30分鐘以下，45分鐘以下，60分鐘以下，120分鐘以下。
2. 請表列各滅火輪在2023年度，執勤和維修的時間。
3. 請按以下表列出2022年起，已列入預算需更換的滅火輪以及相關資料。

滅火輪	基本性能(總長度／船員／速度)	目標更換時間	建造商(如有)	核准承擔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2023年涉及召喚滅火輪的次數為2 400次，滅火輪抵達現場之時間表列如下：

時段	2023年召喚滅火輪的次數		
	火警	特別服務[註]	總數
15分鐘以下	74	337	411
15至29分鐘	58	354	412
30至44分鐘	40	242	282
45至59分鐘	22	112	134
60至119分鐘	25	123	148

120分鐘以上	2	25	27
抵達現場前取消召喚	164	822	986
總數	385	2 015	2 400

註：特別服務召喚涉及火警以外的事務，例如撞船、船舶入水、氣體洩漏、拯救墮海人士等。

2. 各滅火輪除了定期保養檢查或維修的時間外，在其餘時間均會執行職務，包括出動處理船隻火警或救援行動、進行定期操練和船隻防火的公眾教育、在其負責水域作行動巡查、航行訓練等，或候命出動。在2023年，各滅火輪維修的時間如下：

滅火輪	維修時間(日數)
一號滅火輪	2*
二號滅火輪#	146
三號滅火輪	103
四號滅火輪	80
五號滅火輪	0*
六號滅火輪	83
七號滅火輪	17*
八號滅火輪	266^
拾號滅火輪#	28*
十一號滅火輪@	0
一號指揮船	33
二號指揮船	28

# 二號滅火輪及拾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

@ 十一號滅火輪於2023年7月投入服務。

\* 一號、五號、七號及拾號滅火輪在2023年無需進行大型例行維修檢查。海事處會定期檢視各滅火輪的狀況，因應各滅火輪的狀況而安排定期保養檢查。

^ 八號滅火輪在2023年初因船舶推進系統機件損壞，需要進行大型維修。

3. 由2022年起，已列入預算需更換而尚未交付的滅火輪以及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更換時間*	建造商 (如有)	核准承擔額
購置十二號滅火輪	36-39米／ 12人／ 2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2季交 付香港	龍德造船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1.25億元

更換二號滅火輪	29-32米／ 7人／ 25節	預計於2024年 第3季交付香港	江龍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0萬元
更換一號指揮船	34-36米／ 8人／ 35節	預計於2024年 第3季交付香港	英輝南方造船(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1.2億元
更換二號指揮船	34-36米／ 8人／ 35節	預計於2024年 第4季交付香港	英輝南方造船(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1.2億元

\* 新船實際投入服務的時間將取決於新船造工完成後，驗收及性能測試等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2024年預算的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次數僅為259 050，較之前兩年少約兩萬多次。此外，2023年處理手提滅火裝備及消防裝置／設備申請數目亦由2022年減少近一半；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處方預計減少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原因為何？
- b) 過去五年，處方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統計為何？
- c) 處理手提滅火裝備及消防裝置／設備申請數目原因為何？
- d) 過去五年，處方處理手提滅火裝備及消防裝置／設備申請數目的統計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及b) 為確保安裝在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符合相關標準，及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處會對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巡查。過去5年，消防處就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的巡查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消防處就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巡查次數	239 780	210 036	260 275	282 138	282 842

消防處2024年就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預算次數(259 050)較2022年及2023年的實際數字低，這與一籃子的因素有關，當中包括市場對驗收新建樓宇及大型基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需求、消防處因處理與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相關投訴而需進行的巡查的次數，及消防處因應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註]就樓宇及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巡查的次數等等。事實上，消防處2024年就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預算次數已較2023年的預算次數(230 150)增加約13%

註：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條的規定，任何消防裝置／設備的擁有人，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該等裝置亦必須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消防裝置／設備後，須向裝置／設備擁有人或僱用註冊承辦商的人士發出一份證明書(即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該證明書須列明檢查結果，即有關該消防裝置／設備是否在有效操作的狀態等。

- c)及d) 為保障樓宇安全而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獲消防處接納。此外，所有手提設備必須獲得消防處處長認可，才可在香港供應或售賣。過去5年，消防處處理關於申請認可手提滅火裝備及申請接納消防裝置／設備的申請(下稱「有關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消防處處處理有關申請的數目	340	530	355	717	390

一般而言，消防處處處理有關申請的數目與業界提出申請以期獲相關的認可或接納有關。消防處在2022年處理有關申請的數目較2023年的為多(見上表)，主要是由於該處在2022年接獲較多的有關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至25年度的編制上限由2024年3月31日預算設有的11 509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2025年3月31日的11 651個，增幅為142個。就此，能否告知本會，有關開設的職位編制為何，其負責的工作分項，以及平均所涉的年薪開支分項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在2024-25年度，消防處預計淨增加142個職位，涉及年薪開支約1.1億元。有關開設的職位詳情如下：

項目	工作範圍	職級	職位數目 (個)
1	為即將啓用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機場東消防局、赤鱗角北消防局和赤鱗角北救護站提供人手配置	助理消防區長	4
		消防總隊目	22
		消防隊目	23
		消防員	65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控制)	4
		消防總隊目(控制)	4
		消防隊目(控制)	11
2	為即將啓用的將軍澳第72區的消防局暨救護站提供人手配置	救護主任	1
		高級消防區長	1
		消防區長	1
		助理消防區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8

項目	工作範圍	職級	職位數目 (個)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11
		消防員	38
		高級救護主任	1
		救護主任	1
		救護總隊目 (由救護隊目提升)	5
		救護隊目	18
		救護員	37
3	為應付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於2024年啓用前急增的現場驗收工作	屋宇裝備督察	7*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7*
4	為應對消防處在推行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方面的措施的人手需要，相關措施包括推行代辦工程機制，以及成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	消防區長	1
		助理消防區長	3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5
		首席技術主任	1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	1
5	為應對消防處為全運會提升各方面緊急應變能力(包括滅火、救援、處理危害物質事故和緊急救護服務)及其相關策劃工作等方面的人手需要	高級消防區長	1#
		消防區長	1#
		助理消防區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控制)	1#
		助理救護總長	1#
		高級救護主任	1#
		救護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6	為設立大灣區合作和對外事務辦公室、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協作和推行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	消防區長	1
		消防總隊目	1
		高級救護主任	1
7	為應付在招聘和委聘事務上增加的工作量	一級行政主任	1
小計			298

項目	工作範圍	職級	職位數目 (個)
刪減職位			(101)
刪除時限已屆滿的有時限職位			(55)
<b>總計</b>			<b>142</b>

\* 有時限職位至2024年12月31日

# 有時限職位至2025年12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在2024/25年度，有關推廣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使用方法的具體社區教育計劃詳情為何？處方有否計劃進一步鼓勵及推廣，更多工商機構及業主立案法團在其處所內增設更多自動心臟除顫器，如有，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消防處在2024/25年度將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向社區推廣心肺復甦法(CPR)和自動心臟除顫器(AED)使用方法，詳情如下：

- 舉辦「擊活人心」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教授公眾人士有關進行CPR及使用AED的知識及技巧；
- 透過「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向中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傳授CPR的基本知識。此外，消防處計劃進一步和不同中學協作，讓學生在課堂期間體驗進行CPR及操作AED，從而提高他們在緊急情況下即時進行CPR及使用AED的意識，當他們遇到有人心臟驟停事故時，能更具信心，出手救人；
- 利用各種宣傳及推廣平台(例如社交媒體、廣告宣傳、發布會及嘉年華活動等)接觸不同年齡層的市民，配合「AED 全自動 未學過 都識用」、「有AED機，救人就有機」等宣傳口號，將「任何人都可以使用AED」的訊息推廣至社會各界；
- 繼續透過在2023年6月與其他推廣CPR及AED機構組成的「救心同仁」聯盟，產生協同效應，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加強CPR及AED的推廣及教育工作；

- 與不同機構舉辦主題性的推廣活動及／或工作坊，以加強宣傳推廣的效果，讓更多不同背景及行業的人士，認識到只需簡單步驟就能夠進行CPR及使用AED；及
- 嘉許曾經出手救人的市民，以他們的親身經驗，傳達任何人在危急時都可以利用CPR及AED出手救人的訊息。

全港目前有大約2 700部可供公眾人士「睇得到 用得到」的AED已登記在消防處的「AED搵得到」網上資訊平台。消防處將繼續與更多機構及團體合作，加大AED的覆蓋面，重點措施如下：

- 推出「處處有心機」計劃，鼓勵更多機構及團體裝設讓市民「睇得到 用得到」的AED，並登記在「AED搵得到」網上資訊平台，以便市民在遇上有人心臟驟停的事故時可即時取用。三間專營巴士公司於2024年初已率先參與計劃，首階段將在部分站長室外裝設合共70部AED。未來將邀請更多機構及團體參與計劃，在社區內裝設更多AED；
- 舉辦「有心機構」嘉許禮，以表揚積極支持AED推廣及裝設AED供公眾使用的機構及團體，藉此帶動更多工商機構及各行各業以獲獎機構及團體為榜樣，在社區各處裝設更多AED以履行其社會責任；及
- 繼續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推廣有關AED的相關資訊，鼓勵物業管理公司為其所管理的物業及處所裝設更多AED，令更多市民及住戶受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在2023/24年度各級救護員的流失率為何？各級救護員在按照核准編制之下，尚未成功填補的職位空缺有多少？與及各級救護員的超時「補水」金額為多少？

消防處在2023/24年度，更換需要淘汰的市鎮救護車進度為何？消防處救護車的整體故障率為多少，對日常調派救護車造成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消防處在2023-24年度救護員職系各級人員的流失情況表列如下：

職級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救護員
人手編制*	301	822	2 032
流失人數*	24	17	89

\*截至2024年2月29日

消防處各級救護員在按照編制之下，尚未成功填補的空缺數目表列如下：

職級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救護員
空缺數目*	5	38	5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隨着社會復常，救護召喚大幅上升，消防處安排同事逾時工作以應對緊急救護召喚的需求。消防處在2023-24年度救護員職系各級人員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金額表列如下：

職級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救護員
紀律部隊逾時 工作津貼金額 (百萬元)*	6.2	26.8	48.6

\*截至2024年2月29日

為確保救護車車齡維持在健康的水平，以及車隊整體的可靠性，消防處已制定更換救護車計劃。消防處在2023-24年度已按照上述的更換救護車計劃，完成更換53輛市鎮救護車。

除了按更換救護車計劃更換救護車外，消防處亦與機電工程署就救護車維修的效率進行恆常監察。機電工程署亦會定期為車隊更換零件，以確保車隊的可靠性。另外，如救護車有故障時，消防處會立刻把故障個案轉介至機電工程署進行檢查及跟進維修。消防處並會調派備用救護車到相關單位作行動使用，以避免對救護車的調派及行動造成影響。

在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3月1日)，消防處的救護車入廠維修架次(包括矯正性維修、意外維修及每輛救護車每年約三次的預防性維修保養)為1 850次。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預防山火，請處方告知本會：

本港郊野公園面積廣闊，不時發生山火，火勢一旦蔓延情況不堪設想；就預防山火方面，處方有何措施，買(每)年開支為何；及處方有何宣傳教育計劃，以向市民說明危害及預防的重要性？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消防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預防山火。在進行預防山火的行動方面，於每年山火高峯期的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消防處會在山火數字偏高的分區部署額外人手及裝備，以應付預期比平日為多的山火事故，並設立「前線指揮中心」以方便監察及調派適當的資源去進行滅火工作。

在宣傳教育方面，消防處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宣傳山火的危險及提高預防山火的意識，更會因應清明節和重陽節這些山火數字偏高的日子，加強有關宣傳教育。相關工作包括：

#### 電視和電台宣傳

透過電視、電台頻道以及房屋署的房屋資訊頻道播放政府電視宣傳短片，讓市民大眾在熟悉的媒介上，了解山火的危害及預防山火的重要性。

#### 海報展示

製作不同的防止山火海報，張貼於各消防局/救護站、民政事務處轄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公共屋邨、以及政府新聞處管理的海報張貼點，以宣傳預防山火的信息。

#### 橫額展示

在新界鄉郊地區的顯眼位置展示預防山火橫額，提高公眾預防山火意識。

### **合作夥伴宣傳**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透過將防止山火的政府宣傳短片連結傳遞至500多間社福機構，確保預防山火的信息能夠廣泛傳遞給更多的市民。

### **社交媒體推廣**

透過消防處各官方社交媒體頻道適時發放有關預防山火的帖文，利用社交媒體的廣泛覆蓋率傳遞重要信息。

### **實地派發傳單**

消防處人員協同社區力量(包括各地區防火委員會成員、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和消防安全大使)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在人流集中的地方(例如郊野公園、港鐵車站、巴士站和墳場等)，向掃墓人士派發預防山火宣傳單張，向公眾傳遞防止山火信息。

消防處一直投放資源致力減少本港的火警危險，並舉辦各類型的消防安全宣傳活動，藉此加強市民的防火安全意識。由於防火工作屬消防處工作的一部份，因此沒有就預防山火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年牛頭角有迷你倉發生四級大火，事後消防處接納死因庭建議展開對全港迷你倉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以迷你倉的消防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消防處所知，本港現時有多少間迷你倉？
2. 過去三年，每年消防處巡查了多少間迷你倉，每間迷你倉每年的巡查次數為何？
3. 過去三年，在巡查中該處每年共發現迷你倉有多少項常見火警危險？
4. 承上題，當中最常見的三類危險分別是什麼？佔該處每年共發現迷你倉常見火警危險的百分率為何？
5. 過去三年，該處每年向迷你倉營運者發出多少宗「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6.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迷你倉營運者沒有在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消除火警危險而被檢控？
7. 死因庭早前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提出消防處要全面檢討內部訊息傳遞機制。處方其後專責委員會跟進，現時落實建議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1. 迷你倉可以各種模式營運。設有一組組貯物櫃或貯存間隔，並讓公眾人士可直接入內存取物品的迷你倉是目標迷你倉。根據消防處的紀錄，截至2024年2月29日，在本港營運中的目標迷你倉共706間。

2.至6.

過去三年，與消防處巡查目標迷你倉有關的數字表列如下：

	2021	2022	2023
消防處巡查目標迷你倉的數目	189	204	358
消防處在巡查目標迷你倉期間發現的火警危險數字	82	127	103
消防處向目標迷你倉營運者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	82	127	103
目標迷你倉營運者因沒有在「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消除火警危險而被檢控的數目	21	144	109

消防處並沒有就每間目標迷你倉每年的巡查次數作分項統計。

另外，過去三年，消防處在巡查目標迷你倉時最常發現的三項火警危險事項，及其佔在巡查目標迷你倉時發現的所有火警危險數目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最常發現的火警危險事項	2021	2022	2023
迷你倉貯存間隔的排列布局存有安全隱患	32.9%	30.7%	35.0%
窗口遭阻塞／數量不足	22.0%	33.1%	31.1%
出口和方向指示牌數量不足	18.3%	17.3%	14.6%

7. 消防處已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跟進死因庭的多項建議並已落實相關措施，當中包括完善內部訊息傳遞機制，以確保重要訊息能更有效地傳遞。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數字：

1. 過去一年，在內地召喚救護服務到邊境口岸接載病人的數目(請分別提供各口岸的召喚次數)；
2. 過去一年完成的每宗個案之中，最短所需時間、最長所需時間及平均所需時間；
3. 過去一年在內地召喚救護服務到邊境口岸接載病人的整體開支。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一般情況下，消防處在收到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後，會按既定安排調派救護車，把病人從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香港口岸，送往就近的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急症室接受所需服務。

1. 在2023年，消防處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香港口岸處理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字表列如下：

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香港口岸	次數
落馬洲	394
落馬洲支線	595
羅湖	1 193
深圳灣	1 332

文錦渡	255
沙頭角	1
港珠澳大橋	436
香園圍	256
高鐵西九龍	406
總數目	4 868

2. 就消防處在處理上述的緊急救護服務的所需時間，消防處並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3. 在2023-24年度，消防處就整體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7.7億元。消防處沒有就於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香港口岸處理的緊急救護召喚個案所涉及的開支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的綱領指出，將制訂機制和推展《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立法工作，以賦權予消防處和屋宇署替未能遵從有關規定的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和住宅樓宇的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然後向其收回有關費用，並探討加強該等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策略。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於2023年4月1日起接受第三輪申請，請說明最後申請的大廈數目及獲批宗數；涉及的開支多少？20億元資助額至今，共撥放了多少？
2. 請以18區列表，說明「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一直以來申請宗數、完成安裝改善工程宗數、未完成安裝工程宗數及申請延期宗數。
3. 請說明擬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內容方向、立法時間表，預計立法後，消防處與屋宇署按年「入場」進行消防安全工程有多少？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1. 為協助舊樓業主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條例》)的要求，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18年推行為數20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進行消防工程。政府其後更增加計劃的撥款總額至55億元。市建局在2018年及2020年先後推出兩輪申請。其後，市建局在2023年4月至9月推出第三輪申請，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業主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第一輪和第二輪的「消防資助計劃」分別有2 249宗和734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市建局已向上述共2 983宗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至於第三輪方面，市建局接獲1 307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市建局正處理有關申請並會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在資助額方面，截至2024年2月29日，市建局已向162幢樓宇業主發放資助，涉及約7,200萬元。

按照「消防資助計劃」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政府已於2023-24年度向市建局發放6.5億元撥款。政府計劃於2024-25年度向市建局發放7.8億元撥款。

2. 根據市建局的資料，截至2024年2月29日，第一輪及第二輪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及工程進展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數目	正進行工程的申請數目	已完成工程的申請數目
中西區	325	316	9
灣仔	243	222	21
東區	200	197	3
南區	76	70	6
油尖旺	746	716	30
深水埗	453	433	20
九龍城	291	278	13
黃大仙	102	99	3
觀塘	67	67	0
荃灣	131	126	5
屯門	35	35	0
元朗	155	153	2
北區	22	21	1
大埔	66	66	0
西貢	3	3	0
沙田	25	23	2
離島	4	4	0
葵青	39	38	1
<b>總數</b>	<b>2 983</b>	<b>2 867</b>	<b>116</b>

「消防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按「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內訂明的進度要求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如申請人未能遵從進度要求，可向市建局申請延期。市建局並沒有就有關資料作分項統計。

第三輪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數目
中西區	175
灣仔	124
東區	111
南區	24
油尖旺	269
深水埗	176
九龍城	148
黃大仙	37
觀塘	31
荃灣	58
屯門	21
元朗	48
北區	12
大埔	26
西貢	3
沙田	12
離島	0
葵青	32
<b>總數</b>	<b>1 307</b>

正如上文所述，市建局正處理第三輪的申請並會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3. 政府一直積極向舊式樓宇業主提供不同方面的支援(包括財政、業主之間的協調和統籌，以及技術方面的支援)，以協助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但部分業主，尤其是「三無大廈」的業主，仍可能因缺乏籌組能力，在遵辦《條例》的要求方面會遇到一定困難。為進一步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政府提出修訂《條例》，並借鑑屋宇署進行樓宇安全工作的經驗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類似的機制，完善目前的法律框架並修訂《條例》，以賦權執行當局，即屋宇署和消防處，代未能遵辦《條例》要求的目標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代辦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

政府分別在2021年9月及2022年7月聽取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修訂《條例》建議的意見，並在2022年7月5日展開為期十星期的公眾諮詢。總體而言，我們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政府提出的建議。政府亦已於去年12月5日向委員會簡介修訂《條例》及代辦工程機制的建議方案等的事宜。目前，政府正加緊為擬議的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草擬工作，目標是爭取在2024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適時維修和妥善保養私人樓宇，包括按照《條例》的要求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從而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是業主的責任。在有效運用公帑和政府資源、業界對這些工程的承受能力及意向等相關因素，及在不抵觸業主須適時維修和妥善保養其私人樓宇的原則下，政府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就不遵辦《條例》要求的目標樓宇進行代辦工程，令真正有需要的目標樓宇業主可以得到政府的協助。估計每年可為約20至60幢目標樓宇進行代辦工程。

- 完 -